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一千一百五十六至
一千一百六十一

步軍統領

官制

職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六

步軍統領

官制 設官 守衛一

設官○

國初設步軍統領一人總尉

後改名翼尉

左右翼各一

人。步軍校八旗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各四人。漢

軍每參領下各二人。筆帖式四人。以統轄滿洲

蒙古漢軍八旗步軍。○京城內九門外七門沿

明制設指揮千百戶。屬兵部職方司漢主事專

管。○又建巡捕南北二營。設參將二人。遊擊二

人把總十人。亦以兵部主事督之。○順治四年。改城門指揮十百戶為千總。○五年。增設步軍副尉。後改名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一人。○十年。奏准。白塔山暨內九門各置信礮五位。設守白塔信礮官。漢軍左右翼各二人。屬八旗都統統轄。○十四年。建巡捕中營。設參將一人。遊擊一人。把總五人。○康熙十三年。

命步軍統領提督九門事務。○又定。內九門城門尉。後改

名城門尉城門校。後改名千總。每門二人。外七門城

門尉。城門校。每門一人。千總。每門二人。以統轄

十六門門軍。○二十四年。八旗滿洲蒙古每參領下。添設委署步軍校一人。○三十年。

命步軍統領兼管巡捕三營。○是年。鑄給提督九門步

軍巡捕三營統領印信。增設筆帖式四人。守備十五人。千總六人。把總三人。○又設南營

暢春園守備一人。把總一人。○三十三年。設中營海子牆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五十年。增設

暢春園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設南營

靜明園把總一人。○六十一年。設員外郎一人。○

雍正元年。設南營

圓明園守備二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二年。改

設信礮總管一人。司信礮官。漢軍每旗一人。○

四年。添設步軍參尉。後改名步軍副尉。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每旗各一人。○七年。定步軍統領衙門

欽派部院堂官一人。協理刑名。○八年。增設員外郎

一人。主事二人。○十二年。增設千總七人。把總

六人。○十三年。設司務一人。增設筆帖式四人。

○乾隆八年。奏准。監守信礮官。改隸步軍統領

管轄。○四十三年。定。嗣後步軍統領。由尚書侍

郎簡放者不必復派部臣協理刑名事務其由都統副都統等官簡放者仍聲明恭候

簡放。○四十六年

諭京師輦轂重地向來步軍統領所管營務止分中南北三營地方本屬廣闊又西北昆明湖一帶離城較遠稽查巡緝更覺耳目難周所有從前額設官兵不敷派撥且營制亦有參差未協之處其應如何添設兵丁酌安營汛並管兵員弁及一切事宜著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舊設巡捕三營有參將三人遊擊三人守備十

九人。千總十五人。把總三十人。經制外委四十人。額額外委二十人。馬兵一千四百七十名。步兵三千六百三十名。今於原設馬步兵外。添馬步兵四千九百名。定額一萬。分為步戰守三項。按京城南北左右。分設四營。以合方位。至

圓明園為

駐蹕之處。當定為中營。列巡捕營之首。共為中南北左右五營。前以南營參將一缺。管轄

圓明園一帶。例給副將銜。今改為中營。即以此缺改為中營副將。其四營各設參將一人。除原設

之參將外。應添參將二人。五營各設遊擊一人。除原設之遊擊外。應添遊擊二人。又五營定為二十三汛。中營五汛。南營六汛。餘三營各轄四汛。原設營汛守備十九員內。裁海子牆守備一人。每營添設都司一人。與守備一體分汛管轄。其中營都司。即為副將中軍都司。南營東珠市口汛守備。即為南營參將中軍守備。北營安定汛守備。即為北營參將中軍守備。左營河陽汛守備。即為左營參將中軍守備。右營阜成汛守備。即為右營參將中軍守備。每汛設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經制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除原設之千把外。委外應添千總三十一人。把總六十二人。經制外委九十八人。額外外委四十九人。各按本汛要地分駐防守。○嘉慶四年

諭。步軍統領為九門筦鑰。統轄京營。總司緝捕。一人獨

理。不特事權過重。兼恐稽察難周。自應另設佐理之員。以資分任。即如八旗設立都統。駐防設立將軍。俱有副都統。綠營設立提督。即有總兵。今步軍統領衙門亦當照此添設左右翼總兵各一員。遇有一切公務。步軍統領與總兵同堂坐辦。○又

諭八旗步軍向係提督專管。今著兩翼總兵一同管理。其巡捕五營著將中營作提標。副將作為提督中軍。仍令管理圓明園一帶五汛。其餘參將四人。分管南北左右四營共十八汛。南左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之十汛歸左翼總兵管。北右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之八汛歸右翼總兵管。○又添設郎中一人。○六年

諭京營翼尉向係三品。為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嗣經傅森條奏。令翼尉兼副都統。朕未能細檢。即降旨准行。後每有各不相下之見。在翼尉以既兼副都統。與步軍統領左右翼總兵體制平行。而步軍統領等以翼

尉雖兼副都統。究係該衙門所屬。往往各爭分位。遇事齟齬。前曾降旨。令翼尉於呈報事件。照舊書名。其坐次在左右翼之次。今思各該旗設立都統及副都統。止係三人。已足辦理旗務。今步軍統領衙門增添左右翼總兵。一切公事。已有三人同辦。設步軍統領果有專擅之處。總兵即可隨事匡正。若再以翼尉副都統與步軍統領左右翼總兵一同辦事。共有五員。事權太分。未免各占身分。意見參差。於公事轉無裨益。况專擅與否。存乎其人。官制屢更。亦非政體。嗣後翼尉不必兼副都統。一切照舊制行。○九年奏准添

設副翼尉二人。由八旗協尉內補放三品虛銜。幫同翼尉辦事。仍食協尉本職原俸。○十八年奏准。添設筆帖式四員。以翰林院筆帖式裁改。○二十二年。添設中營參將一員。○道光二十四年。裁撤信礮章京滿洲漢軍各二員。○又奏准。將協尉所兼左右兩翼副翼尉二缺。作為專缺。仍以三品頂戴食四品俸。○二十六年奏准。皇城内兩翼添設滿洲協尉各一員。副尉各一員。裁減步甲二十一名。每年錢糧。作為添設協副尉四員俸銀俸米之用。○咸豐十一年奏准。添

設學習筆帖式四員。由吏部咨取各衙門實缺人員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揀選。在本衙門學習行走。俟調補實缺後。再開底缺。○同治元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奏該衙門額設郎中等共十二員。不敷差委等語。著准其於宗人府六部理藩院等處。咨取才守兼優之司員各二員。其各衙門出色人員。並准指名奏調。與保送人員一體帶領引見。派為兼辦司員。二年期滿。如果辦事認真。即著保奏獎勵。○十

三年

諭廣壽奏步軍統領衙門向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定制已極周妥。請裁撤兼辦司員等語。所奏不為無見。步軍統領衙門從前奏調各員。飭令仍回本衙門當差。其候選各員。仍回本旗候選。嗣後不得再行奏調。以符定制。○光緒十二年。添設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筆帖式二員。○十三年奏准。五營效力世職。以二百名作為定額。額外者暫停支俸。

守衛○

皇城內各處汛守。分旗畫界。鑲黃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北。東自

地安門箭亭城牆起西至

地安門甬路分中接正黃旗界北自火藥局城牆

起南至三眼井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校二人

後各旗同分汛十每汛設步軍十有二名後各旗同柵欄

十有八座每座設步軍三名後各旗同

景山後管理街道灑水兼管河道步軍校一人後各

旗步軍校職掌同步軍百二十名後各旗步軍人數同○正白旗

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東北東自內府庫東口東牆起西至

景山東牆止北自三眼井起南至銀牕風神廟接

鑲白旗界分汎十有一。柵欄十。

景山東門設步軍校步軍如前。○鑲白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東。東自騎河樓東牆起。西至北池子止。北
自

宣仁廟起。南至北池子南口。並望恩橋北。接正藍
旗界。分汎十。柵欄十有三。北池子街設步軍校
步軍如前。○正藍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東南。東自東安門東城牆起。西至南池子
街止。北自北池子街並望恩橋。接鑲白旗界起。

南至蒼蒲河城牆止。分汎十有一。柵欄九。南池子口。設步軍校步軍如前。○正黃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北。東自

地安門甬路分中起。西至西什庫止。北自侍衛教場城牆起。南至

宏仁寺分中。接正紅旗界。分汎十有二。柵欄十有六。內十座。各設步軍三名。餘六座。即附近汎兼管。

地安門內。設步軍校步軍如前。○正紅旗滿洲地